北京市大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管理本单位质量监督工作，并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中央和市级财政投资以外兴建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协助配合由质监中心站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核定受监督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监督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掌握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并应于年度内向质监中心站汇报。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共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室、质量监督一室、质量监督二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61.54万元，比上年增加97.03万元，增长20.8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13.17万元，比上年增加48.66万元，增长10.47%。

1.财政拨款收入513.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3.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6.98万元，比上年增加82.47万元，增长17.75%，其中：基本支出54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03%；项目支出5.2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6.98万元，比上年增加82.47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晋升，致使工资总额增加；调整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致使社保、公积金费用增加；补发一次性住房补贴，致使住房补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6.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35%。卫生健康支出44.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7%。农林水支出406.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3%。住房保障支出33.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3.94万元，2024年度决算6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3.94万元，2024年度决算6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1%。主要原因：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致使养老保险费用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4.64万元，2024年度决算4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4.64万元，2024年度决算4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调整医疗保险基数，医保费用与预算持平。

3.“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17.43万元，2024年度决算40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6%。其中：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7.43万元，2024年度决算40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6%。主要原因：正常的人员变动、工资变动引起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81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81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年初预算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预计支出为0万元，2024年补发一次性住房补贴33.81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41.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9.37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减少原因：本单位2024年公用支出厉行节约，减少0.7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元）、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